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6〕41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1 号），现将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项目承担单位。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

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、教育和基本医疗保障等，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6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
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:

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别	人数	金额
城区	3812	1076
红海湾	1146	323
华侨区	87	25
合计	5045	1424